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二零二五)

致：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由：吳任豐議員、郭芙蓉議員 MH、袁潤洪議員及黃淑雯議員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議題：關注葵青劇院對出廣場特定地區的使用情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感謝議員關注葵青劇院廣場的使用情況。本署書面回覆如下：

葵青劇院廣場的普通訂租於訂租月份前 2 至 5 個月內接受申請，所有申請均集中處理，並在每月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回覆。在訂租日期前 14 個工作天至訂租月份前兩個月內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後期訂租，並會按運作上的可行性及根據普通訂租的審核因素，來考慮有關申請。

如有多於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本署會根據擬辦活動的性質、藝術價值、具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建設價值、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等因素考慮場地檔期的分配。

在活動舉辦前，本署會與租用人緊密溝通及協調，租用人需因應法例規定及活動內容申請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署方也會就場地佈置及活動舉行期間可能產生的噪音問題提供建議。本署將在活動進行期間提供電源，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此外，本署亦會協助租用人將活動資訊列入葵青劇院每月節目表，並在劇院大堂的電子顯示屏展示其電子海報。

葵青劇院歡迎非牟利機構訂租申請廣場舉辦可讓市民免費參加的公開活動。有關廣場的訂租安排、租用條件及相關牌照須知等詳情，請瀏覽葵青劇院網頁：https://www.lcsd.gov.hk/en/ktt/common/hiringform/ktt_bk_arrange_p_tc.pdf。有關場地租用及租務查詢，歡迎致電 2406 7505 與葵青劇院租務部聯絡。

署方再次感謝委員的關注，如對地區活動的安排有進一步建議或查詢，歡迎致電 2408 0660 與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或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郭家豪先生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5 年 5 月